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517號

抗 告 人 黃嘉昀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所為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然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抗告顯然於法不合，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儀樺